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李晓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6,516.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43.76万元，每股收益0.3360元。《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95,041,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近三年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年	149,256,214.05	328,437,662.78	45.44%	0	0.00%	149,256,214.05	45.44%
2021年	197,908,285.40	305,334,483.81	64.82%	0	0.00%	197,908,285.40	64.82%
2020年	91,041,638.40	166,910,819.85	54.55%	0	0.00%	91,041,638.40	54.55%
合计	438,206,137.85	800,682,966.44	54.73%	0	0.00%	438,206,137.85	54.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

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6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中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对全资孙公司光筑云南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对全资孙公司光筑云南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控股经销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控股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实际融资额度金额、融资期限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

定，具体以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诺普信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